

****本範例僅供參考，若不知如何填寫，可洽本處各工作站協助**

****紅字部份可請本處各工作站代為填寫**

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須三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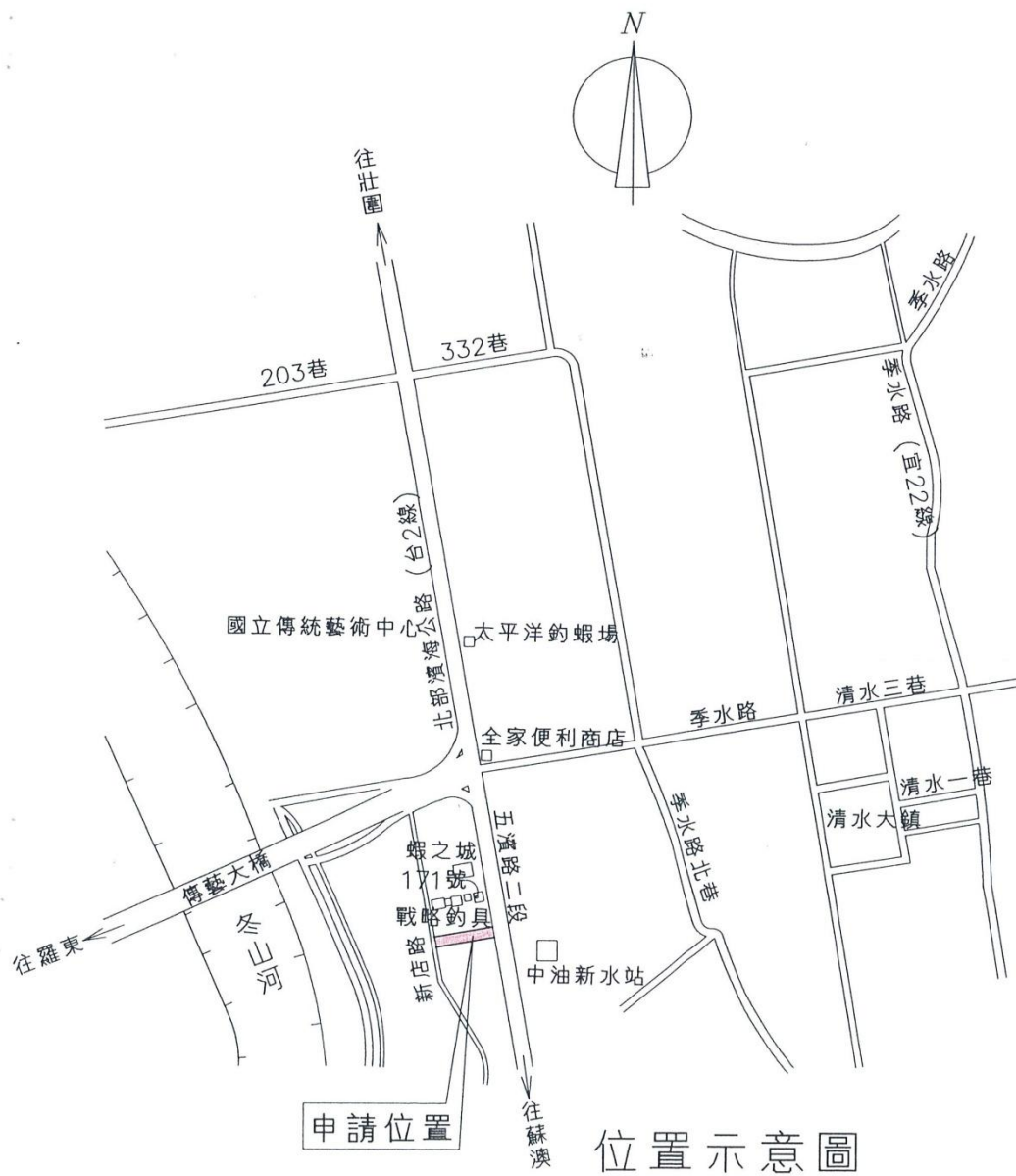
- ☒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☐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☐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請黏貼(或檢附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 陳 筱 玲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發證日期	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(彰化縣)換發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A234567890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印章																					
與正本相符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父</td><td>陳德明</td><td>母</td><td>吳春美</td></tr><tr><td>配偶</td><td>金大昇</td><td>婚姻</td><td>現</td></tr><tr><td>出生地</td><td>臺北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>彰化縣埔鹽鄉○○村○○鄰 ○○路○○號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4">0000000105</td></tr></table>		父	陳德明	母	吳春美	配偶	金大昇	婚姻	現	出生地	臺北市			住址	彰化縣埔鹽鄉○○村○○鄰 ○○路○○號			0000000105			
父	陳德明	母	吳春美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	金大昇	婚姻	現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地	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址	彰化縣埔鹽鄉○○村○○鄰 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
0000000105						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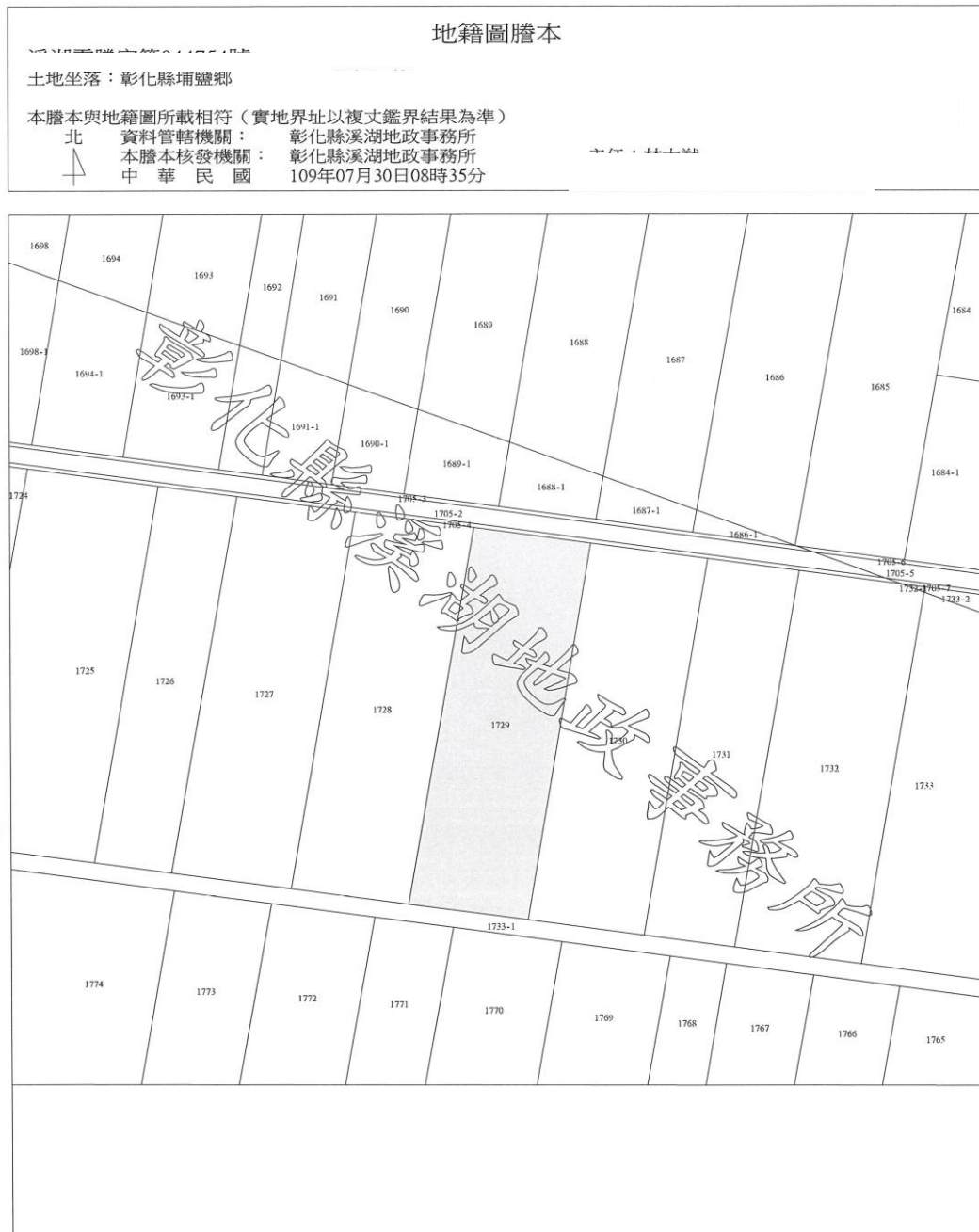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位置圖面

(一)申請位置示意圖(須三份)



位置示意圖

(二)地籍圖謄本(申請日前3個月內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二份)。

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吳昇峰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KEKMCSSN8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(三)土地登記謄本

(申請日前3個月內，申請基地須第一類謄本，水利溝用地第二類謄本，各正本一份，影本二份)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埔鹽鄉

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
謄本種類碼：OKJELMCVA88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9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積：****2,67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5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31日 登記原因：贈與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4月21日
所有權人：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5溪資字第00513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25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 *****1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地價備註事項：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三、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。(須一份)

(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)。

四、現場照片表(須三份)

	
拍攝日期：110.01.01 拍攝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○○段○○小 段 1720 地號	拍攝日期：110.01.01 拍攝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○○段○○小 段 1720 地號
正面	側面
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	拍攝日期： 拍攝地點：